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監獄看守所、教育部。

貳、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本身亦為主管機關）、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規定，且至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農委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退輔會（本身亦為主管機關）、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

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處理方案規定，且至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洵有怠失。

- (一) 依財政部所訂處理方案規定（按：該方案係財政部於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同年九月九日函送各機關辦理，迄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停止適用），國有公用土地
- 1、被政府機關占用：（1）已為公務用、公共用依法令規定可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辦妥撥用、借用手續。（2）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
  - 2、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1）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者限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2）逾期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管理機關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提起訴訟排除侵害。
  - 3、管理機關每月應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對於管理機關執行不力者，應予督促；對於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
  - 4、管理機關執行處理方案應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八十五年度前處理完成。惟經本院調查得知，上開管理機關八十三、八十五及九十二年度被占用土地筆數、面積及其百分比之比較如下表，並分別敘述其處理績效如下：

管理機關	八十三		八十五		九十二	
	筆數 及百分比	面積(公頃) 及百分比	筆數 及百分比	面積(公頃) 及百分比	筆數 及百分比	面積(公頃) 及百分比
退輔會	1,854 (6.02%)	329.0126 (2.37%)	1,984 (6.43%)	278.6111 (2.17%)	765 (2.77%)	82.1643 (0.75%)
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2,617 (3.94%)	244.5467 (0.94%)
警政署及其所屬	176 (21.86%)	25.5723 (22.47%)	176 (21.78%)	25.5723 (22.38%)	172 (16.43%)	25.5018 (17.85%)
林務局	452 (1.175%)	260.7960 (0.023%)	442 (1.149%)	248.6251 (0.022%)	485 (1.666%)	186.1124 (0.035%)
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	12 (2.5%)	1.4058 (2.6%)	12 (2.3%)	1.4058 (2.5%)	17 (1.03%)	13.6319 (0.48%)
法務部及其所屬監獄看守所	138 (11.596%)	44.8458 (4.109%)	137 (11.679%)	44.8303 (4.064%)	44 (3.75%)	34.6108 (3.498%)

1、退輔會經營管土地，八十三年度，被占用一、八五四筆，面積三二九・〇一二六公頃，惟迄八十五年止，被占用增為一、九八四筆，面積減為二七八・六一一一公頃。歷經七個年度之處理，迄九十二年度，被占用筆數仍有七六五筆，面積八

二·一六四三公頃，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

2、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經管土地，八十八年度以前被占用土地筆數、面積，無統計資料，迄九十二年度，仍有多達二、六一七筆被占用，面積二四四·五四六七公頃，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

3、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經管土地，八十三年度，被占用數為一七六筆，面積二五·五七二三公頃，惟迄八十五年度止，被占用數仍為一七六筆，面積仍為二五·五七二三公頃。歷經七個年度之處理，迄九十二年度，仍有一七二筆被占用，面積二五·五〇一八公頃，所管土地被占用之管理機關包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顯見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處理被占用土地，績效無顯著進步。

4、林務局經管土地，八十三年度，有四五二筆被占用，面積二六〇·七九六〇公頃，惟迄八十五年度止，被占用數仍有四四二筆，面積為二四八·六二五一公頃。歷經七個年度之處理，迄九十二年度，被占用面積減為一八六·一一二四公頃，惟被占用筆數較八十五年度不減反增為四八五筆，處理績效不佳。

5、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經管土地，八十三年度，被占用一二筆，面積一·四〇五八公頃，惟迄八十五年度止，被占用數仍為一二筆，面積仍為一·四〇五八公頃。歷經七個年度之處理，迄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數增為一七筆，面積更增為一三·六三一九公頃，其被占用土地之筆數及面積均較八十五年度增加，排除被占用之結果，不減反增（其中一二·二三一七公頃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所管撥用時即被

占用為魚塭之土地，縱使扣除該魚塭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達一·四〇〇二公頃，與八十五年度被占用數比較，形同未處理）。所管土地被占用之管理機關包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草湖國中、彰化縣草湖國小、彰化縣漢寶國小及彰化縣鹿港國小，處理績效不良。

6、法務部及其所屬監獄看守所經營土地，八十三年度，被占用一三八筆，面積四四·八四五八公頃，惟迄八十五年度止，被占用數仍有一三七筆，面積四四·八三〇三公頃。歷經七個年度之處理，迄九十二年度，仍有四四筆被占用，面積達三四·六一〇八公頃。所管土地被占用之管理機關包括：台灣台北看守所、台灣台南監獄、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及台灣嘉義監獄，處理績效仍然不彰。

(二)根據上開數據顯示，上開管理機關均未依處理方案規定時限，於八十五年度前處理完成。惟自八十五年度迄今，對未依處理方案規定時限處理者，卻均無議處之情形。又上開管理機關除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外，多未依處理方案規定，將辦理情形每月陳報主管機關，亦多未就執行處理方案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上開管理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對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多未協調占用機關之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又除退輔會對新竹榮民服務處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績效甚佳，及對嘉義農場移交被占用土地予國產局接管，能於期限前提前處理完畢，績效卓著，分別對有關人員予以獎勵；及對台東農場被占土地無特別困難因素，卻成效不彰，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以及「國軍九十一年軍用不動產聯合督考」績優單位主官、主管及

承辦人由國防部辦理專案獎勵，餘有功人員，由各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另懲處海軍未依時程辦畢右昌營地遭民人占用案失職人員等案例以外，自八十五年度迄今，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對處理方案執行績效督導考核結果，多無具體獎懲情形，亦未有積極有效之落實執行辦法，其督導考核有不周。

(三)綜上所述，退輔會（本身亦為主管機關）、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處理方案規定，且至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洵有怠失。

二、農委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督導不周，均有不當。

自本案調查開始（九十二年十月），即函請農委會提供林務局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該會即以「因各林區管理處經營之國有林地被占用之件數與態樣相當複雜，其核辦清查及彙整需時較長」為由，來文請求展延函復期限，復以「經營之國有林地，面積廣大，八十三年至九十一年之被占用情形必須詳予清查，且列舉應辦事項頗多，查報歷年資料費時」為由，再來文請求展延函復期限，及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方函復相關資料。惟函復內容之相關數據，或缺漏、或不足、或待查明、或計算錯誤等，屢欠完整，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三月十八日、四月二日、七月十六日、七

月三十日、八月十日、八月十三日、八月十八日多次更正，仍未得出正確之被占用土地筆數、面積等數據，至八月二十三日始提出最後一次補正資料。其中嘉義林區管理處之資料，迄今仍以八十三年以前發現被占用之數據陳報，八十四年以後發現者均未列入，而自八十三年起至九十三年止之十年期間，其列管案件處理進度竟幾近於零，且該處於九十三年四月重新查報結果，竟發現八十三年以前列管有案者尚有一八二筆漏報；其次，屏東林區管理處之資料，原報為被政府機關占用五筆，面積一〇·三三公頃，其間又改報為無被政府機關占用者，最後又變更為五七筆，前後反覆不一致。此外，據國防部表示，有關國軍營產管理資料，原各軍種資訊系統，早期程式開發時，未建置歷史異動資料檔，故各軍種當年度帳籍總結資料移至前營工署接管時，無法作分年統計，以致未能追溯八十八年以前列管土地，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前營工署整合營產資料作業時，各軍種提供之土地清冊等書面資料，除資料內容及數據填列標準未統一外，另有重複列計及與現況不符等情形（如陸軍向空軍借用土地，兩軍均重複計列面積），僅能供參考，影響資料綜整作業。又據教育部表示，其所管學產土地，因台灣省精省前於八十二年原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設計之作業系統規劃未臻完整，以致無保留學產土地歷年詳盡數值資料，且因該部承辦及代管機關人員異動頻繁，對代管期間所提供之數據或有出入情形。顯見農委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督導不周，均有不當。

三、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洵

有不當。

- (一) 按內政部訂頒「界標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相鄰土地間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會同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土地界標妥為維護管理，永久保存，並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是以，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須瞭解其權利範圍及實地範圍，除須清查所管土地，以建立正確產籍資料以外，更須知悉土地界址，妥為維護管理，始能善盡管理國有土地職責，有效確保國有財產權益。
- (二) 惟據國防部表示，國軍被占土地形成原因之一，即使用保管單位管理不善，列管營地範圍界址不清，且單位主管不予重視，任地方居民開闢據以私用；使用保管單位對其營地界樁埋設標示作業不明，以致日久流失或遭人搬棄，地界標示模糊。林務局亦表示，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迄今尚未排除占用所遭遇困難之一，為租地位置與實際位置不符，相關界址不清，是否越界在認定上困難，必須申請地政機關鑑界。退輔會則表示，該會各農場管理之土地龐大且分布甚廣，考量處理被占用土地，必需先釐清界址，鑑界、指界等工作；部分土地未經測量登記地界不清，地籍資料不全，以致在接管前後，即有土地被人占耕、占建情事。又被占用之土地中大多與民地夾雜，界址不清，須辦理鑑界，以釐清占用位置及占用人。法務部亦表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被占用土地，因七十三年所埋設之水泥界樁多已腐蝕、流失，且附近地形、溪流多年來改變甚多，在未經測量訂樁釐清界線之前，僅能就現有少數殘存



水泥界樁概略辨識與鄰近私人土地界線。教育部亦表示，仍有二九三·三一七五一六公頃學產土地未清查，包括土地經界未明、使用人、使用面積待釐清、或使用現況未明，需視實際作業需要，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或現況測量等後續處理者。而警政署對被占用土地之改進措施及解決對策，後續處理規劃之第一項執行項目即為進行土地鑑界，以確認經營土地，使民地與國有土地得以清楚劃分。在在顯示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以往未重視土地界址之重要性，對實地界址範圍不明，亦未妥為維護管理土地界標，致土地被占用往往渾然不知，亦常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洵有不當。

綜上所述，退輔會（本身亦為主管機關）、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處理方案規定，且至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農委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